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544號

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代 理 人 徐文學

相 對 人 洪有福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54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58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游鵬勝

盧文堂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徐文學

相 對 人 洪有福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5年2月20日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20,000元，若未按期履行給付，願加付懲罰性違約金5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1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請人代理人 徐文學

04 相對人 洪有福

05 調解委員 游鵬勝

06 盧文堂

07 蘇杰鳴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江柏翰

11 法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江柏翰